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建

上列聲請人與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案雙方所簽訂之保全勞務契約書，至院供參。

四、請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42萬元之計算式。

五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